

惠州市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小区 和楼宇管控的通知

各物业服务企业、楼宇管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署，做好物业小区、楼宇等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业主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出现社区传播现象，结合当前我区疫情防控形势变化，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区物业管理区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出入口管理。各物业服务企业、楼宇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门口值班，人员进入按应扫尽扫必须扫“场所码”，严格按测体温、戴口罩、扫码（亮码）、查行程卡等要求落实门禁管理，门口落实好“四个一”（一个外来人员来访登记本、一个体温测量仪、一个提醒小喇叭、一个场所码）。加强地下车库人员、车辆进入区域测体温、扫场所码和提示正确佩戴口罩，引导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对于拒不戴口罩、强行进入、妨碍疫情防控管理的，应予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当地街道社区防控小组或派出所报告。

二、强化公共空间及设施设备消杀。各物业服务企业、楼宇管理单位要切实做好公共通道、电梯、楼梯等公共区域消杀工作，做到多频次、全覆盖、无死角。适当增加业主高频接触的电梯按钮、门禁、通道把（扶）手等重点部位的消杀次数；保障公共部位、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通过在电梯内及电梯前

室按键面板定期张贴更换保护膜、提供一次性纸巾等方式，减少公共交叉接触。电梯内要张贴“进入电梯要戴口罩”提示标语。对于物业小区、楼宇管理区域内的其他密闭场所，要按照相关部门的开放要求督促做好防控工作，小区内的密闭场所按要求暂时停止一周。

三、配合做好重点人员排查管控服务。物业服务企业和楼宇管理单位要主动配合镇街、社区进行核酸检测，物业和楼宇管理单位每周按防控要求进行一次核酸采样、重点人群落实一周两检。物业服务企业、楼宇管理单位要每天及时在业主群通过各种形式发送防控政策和核酸采样地点、时间。建议停止举办大型聚集活动，不建议近期招聘外地人员，外省来惠人员上岗前必须落实3天2检要求。做好人文关怀，做好特殊人员的救助救济，对于封控区要配合街道社区做好居家隔离人员的管控及生活服务保障。

四、加大宣传和引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和楼宇管理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采取宣传栏、电子屏、业主群、小区宣传册等多种方式，提醒业主、房屋使用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宣传引导业主减少聚集性活动，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惠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18日



抄送：各镇（街）
